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詹欣瑜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7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50047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，請踴躍遴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，並請於本(115)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府人事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表揚要點)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對象及名額(含聘用及約僱人員)：

1、本府各處：20人以下，得遴薦1人；21人以上，得遴薦2人。

2、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：50人以下，得遴薦1人；51人以上，得遴薦2人。

3、倘超額遴薦，則退件不受理。

(二)為符合表揚要點第4點第2款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之規定，請候選人提供警察局刑事案件證明(良民證)；另其他各款不得遴薦情形，業請填具「屏東縣政府不得遴薦

模範公務人員具結書」送本府查核。

三、遴薦原則：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遴薦符合表揚要點第3點資格條件規定，且對推動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參加選拔，並請優先遴薦基層人員參選，另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依格式繕打遴薦表、最具代表性事蹟簡介表(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a002771@oa.pthg.gov.tw信箱，聯絡人：詹欣瑜)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照片，於期限內送本府人事處彙整，如依規定送件者，逕予退件不受理。

(二)為因應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，「育嬰(孫)留職停薪者」不以連續在職為要件，如因育嬰(孫)留職停薪致遴薦前3年有於年中辦理另予考績或無考績時，請於遴薦表該年度欄填列。

(三)具體事蹟以114年1月至12月為原則，但有特殊原因(事蹟跨年度或有連續性)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檢附表揚要點及115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及不得遴薦條件檢核表各1份，請確依規定填載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